

**关于华夏现金增利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、转换转入业务
及恢复后继续限制申购业务的公告**
公告送出日期：2015年2月6日

1 公告基本信息

基金名称	华夏现金增利证券投资基金	
基金简称	华夏现金增利货币	
基金主代码	003003	
基金管理人名称	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	
公告依据	《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华夏现金增利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、《华夏现金增利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（更新）》	
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、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	暂停申购起始日	2015年2月16日
	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	2015年2月16日
	恢复申购日	2015年2月25日
	恢复转换转入日	2015年2月25日
	暂停及恢复申购、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	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2015年部分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的通知》（证监办发[2014]94号）及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，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。
恢复申购、转换转入业务后限制申购业务的日期、金额及原因说明	限制申购业务起始日	2015年2月25日
	限制申购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1000
	限制申购业务的原因说明	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，加强基金投资运作的稳定性。

注：2015年2月16日至2015年2月17日，本公司将暂停华夏现金增利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在代销机构的申购、转换转入业务。2015年2月16日15:00前，投资者仍可在直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的申购、转换转入业务，单个投资人单日累计申购申请金额不得超过1000万元，如单日累计申购金额超过1000万元，本基金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，投资者办理具体业务时应遵照本公司的相关要求。2015年2月16日15:00至2015年2月17日，本公司将暂停本基金在直销机构的申购、转换转入业务。

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自2015年2月25日起，本基金将继续对单个投资人单日累计申购申请金额进行限制，投资者办理具体业务时应遵照本公司及销售机构的相关要求。如单日累计申购金额超过1000万元，本基金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等相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证监基金字[2005]41号）中“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”的规定，投资者在2015年2月17日赎回及转换转出本基金的份额将于下一个工作日（即2015年2月25日）起不享有分配权益，但仍享有赎回及转换转出当日和整个节假日期间的收益，具体业务处理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。

请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。如有疑问，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（400-818-6666）或登录本公司网站（www.ChinaAMC.com）获取相关信息。

特此公告

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〇一五年二月六日